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宿舍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提供宿舍校區：宜蘭校區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教職員(限本人住宿)。

第三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人填妥住宿申請單，由相關主管簽註意見後送交宜蘭校區總務組。
- 二、總務組按宿舍現狀簽註意見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核發宿舍鑰匙，通知申請人辦理進住手續。

第四條 住宿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注意門禁安全並節約水電。
- 二、保持住處安寧及衛生，並不得豢養寵物。
- 三、不得留宿親友，亦不得擅自邀約學生進出教職員宿舍，或將鑰匙交付親友學生。
- 四、宿舍不得炊煮或擅加裝潢。
- 五、聘約期滿未獲續聘時，應在新學期開始前遷離宿舍，並於遷離時繳還宿舍鑰匙，點交各項公物，打掃乾淨，否則總務處可逕行收回，借住人不得有任何異議並自動放棄訴願抗辯權。
- 六、申請人退宿時需填寫教職員工宿舍退租申請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